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执法装备配备是农业行政执法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也是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的条件保障。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关于“制定不同层级农业执法装备标准，统筹配备执法装备”的要求，农业农村部编制了《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分级分类提出了省市县三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执法装备配备的项目和数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一、高度重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装备建设。要将执法装备配备作为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抓实抓好。根据《标准》并结合本地区执法实际，进一步补充完善本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需求项目和数量，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尽快推动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装备配备规划、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二、认真落实执法装备配备财政保障要求。要按照支出与事权相适应原则，加强与财政、发改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落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装备经费财政保障要求，将执法装备配备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大农业执法装备建设投入，确保执法装备配备能够满足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需要。

三、分级分类配备不同层级执法装备。要按照职权法定、属地管理、重心下移的原则，在厘清省市县执法权限和明确职责分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不同层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执法装备配备标准。根据轻重缓急集中采购执法装备，重点向市县两级倾斜，优先配备基层和一线执法机构，着力提升基层执法监管能力。

四、切实加强执法装备使用管理。要着力加强装备使用、维护、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执法装备的使用效率。建立执法装备台账，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维修、保养、校验。建立完善执法装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3672

